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出售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出售。證券發行人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事項之任何部份，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之交易

**因透過公開發售最多3億美元（約23.40億港元）之方式
「重新推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之股份導致出售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PIC透過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之方式建議「重新推出」其上市股份。MPIC因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之股本權益關係而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部份。MPIC由MPHI（本公司持有100%應佔經濟權益之菲律賓聯屬公司）擁有約90.2%權益。本集團目前持有MPIC約90.2%之應佔經濟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MPIC之發售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開始進行國際路演，並成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不供在美國派發

發售建議乃由「配售及補足」交易組成。根據發售建議(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MPIC可籌得合共最多3億美元(約23.40億港元)(包括2.61億美元(約20.358億港元))(於出售肯定出售股份時)及最多3.9千萬美元(約3.042億港元)(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中尚未扣除預期於地區之發行開支1千萬美元(約7.8千萬港元)。

發售建議將涉及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售MPIC最多約32%之經擴大普通股。發售建議(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集團於MPIC持有約61.5%之應佔經濟權益。發售建議將不會導致MPIC財務業績不再被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配售

就配售而言，MPIC及MPHI與CLSA Singapore Pte Ltd及UBS AG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MPHI在配售代理促使下，同意按發售價每股3.00披索(約0.0629美元及約0.4906港元)向買方出售4,150,000,000股MPIC普通股，此乃基於MPIC就發售建議進行國際路演及累計投標後投資者之反應及投資者之需求而釐定。此外，配售協議亦提供超額配股權，據此，CLSA Limited(超額配股權代理)可經向UBS AG作出諮詢後，要求MPHI按發售價出售額外620,000,000股MPIC普通股，以應付發售建議項下超額配股權之全面行使。MPHI與CLSA Limited亦於同日訂立增售協議，以監管超額配股權之行使。

補足認購

就補足認購而言，MPHI不收取發售建議任何所得款項，轉而同意按發售價認購MPIC之新普通股，數目相等於發售建議中MPHI所出售肯定出售股份之總數。MPIC與MPHI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就此訂立認購協議。就配售之超額配股權，認購協議亦規定，MPHI將增購MPIC之新普通股，數目相等於超額配股權中所出售之MPIC普通股之總數。

本集團預期可因發售建議(包括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錄得MPIC權益之攤薄收益約5千萬美元(約3.90億港元),而此乃根據帳目中應佔資產帳面值份額增加而計算。

上市規則之含義

誠如上述,發售建議包括配售部分及補足認購部分。配售乃由本集團出售其於MPIC之權益,而補足認購則由本集團增購MPIC之權益。鑒於由本集團透過配售而出售MPIC之百分比率大於本集團透過補足認購而購入MPIC之百分比率,且發售建議將導致本集團於MPIC之權益有淨削減,故根據上市規則,發售建議屬本公司之出售事項。

配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售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緒言

茲提述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透過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之方式(「發售建議」)建議「重新推出」其上市股份。MPIC因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之股本權益關係而成為第一太平集團(「本集團」)其中一部分。MPIC由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MPHI」)(本公司持有100%應佔經濟權益之菲律賓聯屬公司)擁有約90.2%權益。本集團目前持有MPIC約90.2%之應佔經濟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MPIC之發售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開始進行國際路演,並成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發售建議乃由「配售及補足」交易組成。根據發售建議(若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獲全面行使),MPIC可籌得合共最多3億美元(約23.40億港元)(包括2.61億美元(約20.358億港元))(於出售肯定出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時)及最多3.9千萬美元(約3.042億港元)(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中尚未扣除預期於地區之發行開支1千萬美元(約7.8千萬港元)。

不供在美國派發

發售建議將涉及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售MPIC最多約32%之經擴大普通股本。發售建議(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集團於MPIC持有約61.5%之應佔經濟權益。發售建議將不會導致MPIC財務業績不再被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配售

就交易之配售部分而言，MPIC及MPHI與CLSA Singapore Pte Ltd及UBS AG(統稱「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MPHI在配售代理促使下，同意按發售價每股3.00披索(約0.0629美元及約0.4906港元)(「發售價」)向買方出售4,150,000,000股MPIC普通股(「肯定出售股份」)(「配售」)，此乃基於MPIC進行國際路演及累計投標後投資者之反應及投資者之需求而釐定。此外，配售協議亦提供超額配股權，據此，CLSA Limited(超額配股權代理)可經向UBS AG作出諮詢後，要求MPHI按發售價出售額外620,000,000股MPIC普通股，以應付發售建議項下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之全面行使。MPHI與CLSA Limited亦於同日訂立增售協議(「增售協議」)，以監管超額配股權之行使。

補足認購

就補足認購部分而言，MPHI不收取發售建議任何所得款項，轉而同意按發售價認購MPIC之新普通股，數額相等於發售建議中MPHI所出售肯定出售股份之總數(「補足認購」)。MPIC與MPHI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就此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就配售之超額配股權，認購協議亦規定，MPHI將增購MPIC之新普通股，數額相等於超額配股權中所出售之MPIC普通股之總數。

本集團預期可因發售建議(包括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錄得MPIC權益之攤薄收益約5千萬美元(約3.90億港元)，而此乃根據帳目中應佔資產帳面值增加而計算。

不供在美國派發

上市規則之含義

誠如上述，發售建議包括配售部分及補足認購部分。配售乃由本集團出售其於MPIC之權益，而補足認購則由本集團增購MPIC之權益。鑒於由本集團透過配售而出售MPIC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本集團透過補足認購而購入MPIC之百分比率，且發售建議將導致本集團於MPIC之權益有淨削減，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售建議屬本公司之出售事項。

配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售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進行發售建議之原因及董事之意見

發售建議之目的主要是支付MPIC收購菲律賓選定基建資產所需資金，尤其是支持MPIC收購Manila Electric Company重大股本權益之行動，而此乃MPIC表明成為菲律賓首要基建投資及管理公司策略之一部份。此外，發售建議預期可大大加強MPIC之資本架構、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增加MPIC普通股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交投流通性及成交量。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增售協議及發售建議全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CLSA Singapore Pte Ltd及CLSA Limited為CLSA集團之成員公司，該集團乃全球性金融服務公司，法國Credit Agricole之成員公司。CLSA為領先之獨立經紀行及投資集團。

UBS AG 為全球性金融服務公司，專注國際財富管理、瑞士銀行業務、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

不供在美國派發

MPIC因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之股本權益關係而組成本集團其中一部份。本集團目前持有MPIC約90.2%之應佔經濟利益。

MPIC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206.91億披索(約4.299億美元及約33.532億港元)，而MPIC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為9.60億披索(約2.15千萬美元及約1.677億港元)及5.49億披索(約1.23千萬美元及約9.58千萬港元)；MPI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則分別為1.57億披索(約3.4百萬美元及約2.67千萬港元)及1.10億披索(約2.4百萬美元及約1.88千萬港元)。

MPHI為本公司於菲律賓之聯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應佔經濟利益。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LSA Limited、CLSA Singapore Pte Ltd、UBS AG及發售建議項下各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7.7披索兌7.8港元。百分比及所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不供在美國派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出售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出售。證券發行人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事項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不供在美國派發